

姜亮夫全集

姜亮夫全集

十九

歷代人物年里
碑傳綜表

雲南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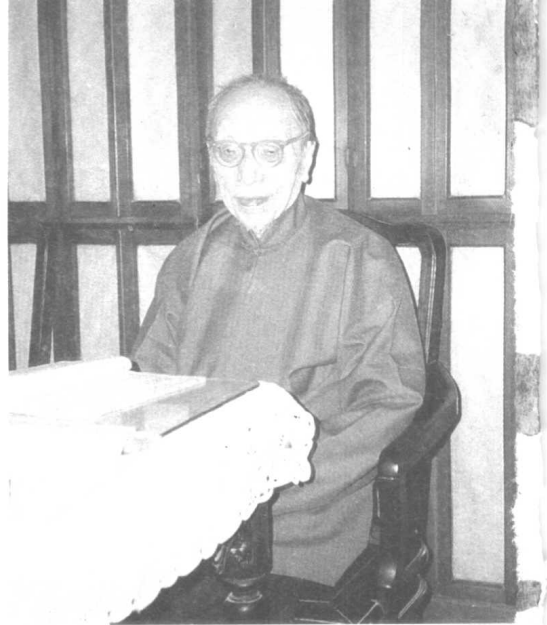
姜亮夫全集. 十九,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姜亮夫

撰. —昆明: 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2. 10

ISBN 7-222-03519-2

I. 姜 ... II. 姜 ... III. ①姜亮夫 (1902 ~ 1995) —全集②名人—列傳—中國 IV. 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2) 第 061725 號



一九八七
年的姜亮
夫先生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姜亮
夫先生與楚辭班學員，中山
大學教授林維純先生（右）
攝於浙江醫院



姜亮夫先生與常書鴻先生相會於西子湖畔

沉寔

馬實光輝

壬戌年冬月廿七日書



一九八八年的姜亮夫先生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序例》手稿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序例

昔桐城姚鼐序錢大昕疑年錄以為為世不可少之書蓋人之生死其大者或係乎天下之治亂盛衰與道德之顯晦其小者亦或以文章之工否工否當世以年之少長為繫之進退不考編年事者之所欲知也其弟之失修年譜之而年譜錢叙又為一補皆年譜之例以文端之士為主惟心儒之傳其途遂大于是日時史皆入錄而周書釋道亦得附庸倘未自是而有增同諸家之書而取義與年譜稍遠矣余少歲讀諸家書頗考見其缺遺偶筆之書眉年來讀史往往臨于文集碑傳覓其可用之材而為正史所佚者甚多遂輯為歷代碑傳集或書千之卷考其生卒年月具者以校六家之書為合舊日所得遂信出于前修矣然忽又欲寫定也年來頗思一作壯遊以快生平

十歲裁詩走馬求冷灰
殘燭初離佛桐花苑里丹
山路離風清於老鳳聲

義山寄姊安部並呈長兄外
浚生同志謫命出仕香港行黃督憲
義山此詩度其儔義山賦深矣

八十八年八月勝翁亮夫姜亮夫

九八八年八月為張浚生先生題詩

八十七歲時為楊昭棟先生題詩

寒雨連江夜入吳

明送客楚山孤洛陽

親友如相向一片冰心

在玉寺 王昌齡

昭棟同學兄出仕督全圖此詩義山王昌齡心至

始作而後遂發便入仕外皆如此則凡安
吳國書一

八十八年亮夫姜亮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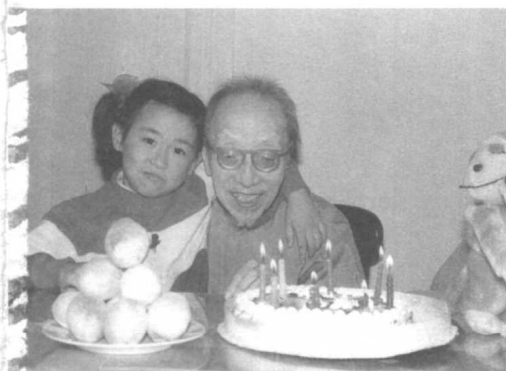


姜亮夫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教授饒宗頤先生切磋學術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后期)

姜亮夫先生全家和古漢語
碩士研究生王魁偉（右二）
在一起（一九八九年）



姜亮夫先生和外孫女一起慶
賀生日（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六年，姜亮夫先生在家指
導外孫女學文寫字



姜亮夫先生書聯（一九八六年）

行己有耻
修辭立誠

姜亮夫先生書

姜亮夫全集十九出版說明

《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始撰于一九三〇年前後，一九三七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書名為《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後經二十余年陸續修訂，一九五九年由中華書局出版修訂補充本，改名為《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全書由姜亮夫纂定，夫人陶秋英校。一九七六年五月，香港中華書局曾翻印發行此版本。

全書表列上起春秋時期下至一九一九年去世的歷代名人一萬二千余人，是近代記錄歷代人物生卒、字號、籍貫的常用工具書之一。因原始材料來源差異、推算失誤、抄寫筆誤等原因，雖經多次校訂，但錯誤亦在所難免。此次特聘山東教育出版社魯亮博士，根據一九五九年中華書局版，參考近年出版的相關歷史人物資料圖書，再加精校，並增補一九五九年版被刪除的原有《帝王表》、《高僧表》，列為《姜亮夫全集》十九出版。具體校訂情況請閱魯亮所撰《校後記》。

訂補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序例

我的《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發行於一九三七年。當印刷時，我未得親校，印行後，發現許多錯誤，而且覺得缺略甚多。二十年來經常在爲這書作刊謬補缺的工作。現在已大體就緒。中間經過三番五次的修補，其中又發現許多問題，有在此說明的必要。

編纂經過

在一九二九年前後，個人有一種不切實際的思想，擬做裴松之《三國志》註之例爲各史作註。於是翻讀了歷代碑刻，及唐以來文集中的碑傳，摘錄標題與姓氏生卒，以爲備檢之用。兩年之後，編排成一個歷代碑傳集總目，上起東漢，下迄明末而止。同時又覺得錢大昕以來諸家疑年錄可補者實多，因把生卒年齡可考者摘出，別爲《六續疑年錄》一書。從此想把可能見到的文集都讀徧摘全，繼續爲正史註增加材料，也即是爲歷代碑傳集與疑年錄增加材料，作爲一種專門之業。

一九三三年個人的工作、生活等都不能不因上海「一·二八」事變而大爲動盪，原來的研究工作被打斷，我爲正史作註的願望，從而亦不得不放棄了。

在河南大學講文學史時，因工作上的需要，遂把錢大昕、吳修、錢椒、陸心源、張鳴珂、閔爾昌諸家疑年錄同我的《六續疑年錄》合抄成冊，以爲案頭翻檢之書。因爲六家的疑年錄，以文人學士的年齡生卒（陸心源氏之作則堂途已放大，但文人學士仍佔重要地位）爲主，對我當時的工作很有用，但對六家的是非得失，並未加考慮檢查。

到一九三五年春忽有遠行之計，籌劃路費，才把吳榮光的年譜、梁廷燦的年表、張惟驥的疑年錄彙編中多於七種疑年錄的材料大部錄入。但這九家書中都無碑傳材料（張書雖有而不詳盡），於是再在文集中去爲九家尋求。文集中不可得，則求之於廿四史中，《琬琰集》中，《鶴徵錄》中，《碑傳集續集》中。這時的目的，只在得材料，而且大部分是手民協助編成，並未悉心去核對生卒年齡。八個月後，交給商務印書館，我便出國了。

這個大混合的編製，不僅與我的初衷不相容，而且也是從根本上銷去了以碑傳爲主的專科性質的意義。但當時以爲《歷代碑傳集》與《六續疑年錄》，仍可單行，於專科意義還可補償。

蘆溝橋事變起前數日，我回到北京，『八·一三』事變前三四日，我才見到這書的印本。那年冬天，我才發現此書不少錯誤，心中十分不安，決定加以修訂補充，將來分別作爲九家的修正，及《六續疑年錄》的補充。但不幸我在滬、蘇、南京的書籍拓片同稿件，在戰爭中全部毀棄。於是訂正錯誤這一事，發生困難，而新增材料也只能在極惡劣的條件下進行。到抗戰結束時，我已從細審這書錯誤之中，了解主要錯誤皆在直錄九家之說，覺得集諸家爲一書，代人受過不少。要是單單把《六續疑年錄》設法恢復，則先後兩期所得共八千人之多，這豈不是繼踵大昕、方駕心源了嗎？於是著手第一步整理一切新舊材料，第二

步訂正九家之說別爲專書。不久全國解放，我接著病了。等出版社要重印此書，我覺得即是客觀上仍有需要，而過去的專家思想也要不得，於是又從原碑傳集疑年錄的計劃中回了出來，修訂這部綜表。改名《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

修補經過

這部書原來叫做《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其缺誤極多！我覺得十多年來對讀者深感歉咎，決不能再讓它原本重印，應趕快將謬缺之處一一刊補。現在將重訂本的修補情形略說如下。

重訂本的體例仍與原書相同。僅在原書的基礎上：一、訂正錯誤，補充脫略，刪汰蕪穢。二、新增材料。茲更就這兩大類分別言之。

甲 修訂之例三

一、訂正錯誤。舊稿的錯誤，有的只是文字上的筆誤，有的是推算的錯誤，有的是根本失檢，或考查不周。《吳榮光年譜》把李延平李侗分爲兩人，我這種錯誤也不在少。如王士祿王西樵、王蘭生王交河以名號而誤分，張履張生洲以前後更名而誤分，賀勝以生卒不全而誤分，許謙松筠因生卒年誤推而誤分，王佐于成龍因姓名相同誤合。凡此種種，都加訂正。

二、補充脫略。凡舊稿中缺一端或二三端（如字號、籍貫、年齡、生卒等），盡可能重考原書，加以訂補，其中尤以生年補的最多。凡在此次修訂中得到本書或拓片的，都一一加以補正。

其次補得最多的是備考一欄中的年譜材料。抗戰期間我曾搜集過一些年譜材料，成《歷代年譜考》。因覺這批材料對了解譜主的身世最有用，所以全部錄入。但年譜有爲譜主自作者，則但有生年無卒年。

三、刪汰蕪穢 原稿有個例，是唐以前可考則錄，宋以後稍加選擇，明清以後徵選加嚴，而清尤嚴。但這個界限，準確性很不易定，現在看來，有許多還應刪除，而尤以清末到民國爲最，現都大加刪除。又書中常有生卒年齡無一具備者，當時僅排入與譜主相關各人之間，這在全書中，也有數十人，現在也嚴格刪去。還有無碑傳材料可考的人，除學術上確有成就者外，也酌量刪去。又高僧一類，已有陳垣先生的《釋氏疑年錄》，不應再存。

乙 增補之例四

一、增補之例，一以舊例爲準。惟『又字』『別號』全部錄入備考一欄中，以省上數欄之繁重，免去印刷上的困難。

二、增補材料仍以文集碑傳爲主，各種專傳，和我近十八年來所得拓墨，亦在徵引之中。然選材仍本舊例，寬於唐以往而嚴於清以來。但明清文集，我所見不多，因而採及《碑傳集》及《耆獻類徵》諸書，又宋元明清筆記、詩話、書譜、畫傳之中，也錄了些材料，徵錄遂不以文集爲限了。又我有《近百年碑傳集》一稿，所得材料亦一併錄入。惟近人碑傳缺者仍多。我搜訪至陋，願有知者錄而見示，使此書缺略能一一補全，是所至禱。

三、本書下限，至一九一九年止。

四、本書重點在生卒，故對此不能不十分審慎。但古今達士很多生卒不詳。我往往從他們的詩文集，從他人的記載中，書畫跋中，搜尋排比事實，差能得其年月。但此種考訂極瑣碎，錄入備考中，實不勝繁，故多從簡略。其詳擬在我重訂《六續疑年錄》舊稿時再整理發表。

修補中的困難

以上所述，訂補之例共七，我是勉力求其每例都做得完滿，但校書如掃落葉，經常掃不完，補書如縫窮，始終不能如新製之整齊劃一。況這書還存在些客觀上的困難，我何妨說出，則借羣力以求完整，那便比較更易從事。

一、本書是由各種不同作用的『專著』彙集來的。即以六續疑年錄而論，陸心源、閔爾昌的書與錢、吳已不同，錢、吳又自各別其作用。現在我糅合九家，與我的《六續疑年錄》爲一，已把各家的用意打亂，這從大例上說已不能一致，況且我補的八千多人都有碑傳，我要替九家無碑者尋出碑傳，這是件不太容易的事。他們的生卒年齡的根據是否一一都如我爲他們尋得的碑傳，這是很大的問題，可能彼此材料不同，於是歧出差池，因而不可能避免錯誤，有時發現矛盾，要去一一考訂，這是不大可能的事（即如余嘉錫先生考訂大昕之說：王伯厚下不用大昕《王伯厚生卒年月考》，洪邁不引錢氏所撰年譜，來對勘一人之說之是非。又如周密一條，僅能從版本上校出無『至大戊申年七十七』之說，遂強斷大昕所定年壽不足據，不知《續集》下《征日本》條之有『至大十八』，又《草窗書高文虎炳如七十七歲與妾銀光帖》有『余年及炳如

之歲，室中散花之人空也』之言。又如戴表元條不引袁桷所爲墓誌銘，而展轉引宋濂《剡源集序》。以余先生之博學，而所考百四人中，可議者約十分之一，則他淺學之士，訛誤歧出，更不足責；我的淺薄不學，更不足數，所以不敢言考證。所以到現在爲止，凡錄用九家之說的地方，還不能全部校理清楚，而所缺碑傳亦不少。不十分放心的人，我只得刪去，這是使本書不能十分滿意的第一大因。九家書俱在，不妨覆案。

二、我的《歷代碑傳集》與附有考證的《六續疑年錄》是本書最主要的根據，但這兩個稿本及許多六朝隋唐碑拓片因抗戰而損失，現在僅有的只是未經整理的《歷代碑傳集目》初稿的殘本，這等於使我自己前期考得的四千多人的根據全部喪失。這若干年的校勘，是把原書一部一部借來重下工夫。但抗戰期中的文物損失極大，有許多書已借不到，於是這個絕大部分自以爲可靠的材料，細校時所遇到的困難，並不在爲九家補傳之難之下，尤其是《六續疑年錄》考證之處無可取證。這也是使這書修訂需時而不敢自滿的一個大原因。

三、碑傳書年與生卒常例都用虛數，生的那年卽算一歲，但個別的碑傳中往往有相差一年的情事，細細考究下來大概是算實年，如馮守信、何中立、吳燧、張瑤、趙芳、趙俞、蔣陳錫、李漢臣、顏頤仲、閻丘觀、吉臺徹爾、錢肅範等人。因此各家記錄可能發生矛盾，這也是校正時很難處理的一端。我只得仍舊，在可能時，加上短注說明。

校正年份還有個難處，如果一個人人生卒在中曆年尾者，若以公元計算實在已是第二年。故碑傳中記有年尾月份者與不載月份者雖同一甲子，而公元年數不能無異。

四、文人書籍貫的方法與正史不大同，花色很多，有的縣名上加州郡名，有的縣名下加鎮邨名，最怪而又最多的是用古地名，所以明明是宋元以後人，而看籍貫則是先秦人。論理來說，我們應全部改成當時行用的地名，但事實上的困難極多，而且改了也未必即合用。所以本書籍貫大體仍以碑傳所載為主，假若正史與碑傳同有之人則大體以正史為主。

五、碑中年號，往往有與實際相左者，如太康只十年，而《晉洛傳》書太康十一年，實即永熙元年，永安實只三年，而王翊碑書永安九年，唐文宗太和只九年，而張元碑書太和十七年，實係會昌三年，致和僅一年，而《曾嚴卿傳》書致和六年。這些顯然的錯誤，有時因沿用碑文之故，不易全部統一，應以公元為準。

六、又碑文中常常有當時通行的字體，如勃海的『勃』字，李璧碑、李渠碑、高貞、高虬、高百年碑皆作『勃』，高廣碑則作『渤』。又如勃海修人的『修』，今作修，但高廣碑、李璧碑作『條』，高貞碑作『修』，其他還有作『舊』、作『條』、作『蓀』、作『條』、作『脩』者，王先謙的《漢書補注》說：『《景紀》、《周亞夫傳》作『條』，《晉志》作『舊』，《魏志》作『脩』，高肇諸傳仍作：『舊』，蓋『舊』、『脩』通用。《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正義》引《括地志》曰：故蓀城，俗名南條，城在德州蓀縣南十二里。《水經淇水注》曰：清水又東北逕邸閣城東，城臨側清河，注云晉脩縣治。《讀史方輿紀要》十三曰，廢蓀縣今景州治。案酈注及《元和志》皆云晉脩縣，是本作脩，而後人改爲舊也。』證之此碑，則『舊』乃魏晉以來常用字，不得云後人改也。這種糾紛，是非常大的，我只得一仍碑傳原書法，一不改動。因之『纂』字于纂穆纂作『纂』，『管』字普洛碑作『管』，段模碑『段』作『段』，『尔朱』或作『爾朱』，逢哲的『逢』今作『逢』。這些字後世視爲俗譌，在當時是很流行的，現在都一

依原樣不改。其餘準此。

七、又一人名、字、號，往往有記載互異者，茲以所用碑傳爲主，其異說或亦偶爾採入。但一人別號有至數十個者，則非本書所能容納，故採入者以通行的爲主。又遼金元清各朝人物的姓氏名號，嘗因各書不同，乃至一書的版本不同而有異，遂至無法一律，碑傳中只載名不載姓者有之，載姓不載名者有之，現在一律以所採取的碑傳爲準。

八、數目字最易算錯抄錯，干支也最易抄錯。這次細校至再至三，往往是從數字與支干上出的毛病，我雖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否一無訛誤，這點不敢自必。

九、一人兩載的事，不出兩種原因：一是碑傳中名號不一，因而歧出，一是碑傳中有生卒皆書者，有只書卒年者，各據入錄，遂至歧出。這是最難掃清的一件事。

十、有許多人物，在某一『行業』中有一定的地位，九家未曾收錄，有些是我特別錄入的。但其碑傳始終無法考得，去之則連這一點生卒年齡也遭湮沒，存之又不合全書必錄碑傳的體例，只好把必不可少關係較大的那一部分人士錄入。

十一、本書索引，用筆劃檢字。這是比較更通行的方法，凡生卒皆全者，以生年排列，無生年者，以卒年排列。這也有些好處，因爲用表的人，可能只要生年、卒年，則不必再去查正文了。

譜錄之學，本來是一種工具書，對做學問雖有用處，而編製極不易討好。博雅如錢大昕，他的疑年錄二百二十九人，爲余嘉錫氏所指正者佔百〇四人，幾及一半。我腹笥鄙陋，不中爲錢氏走卒，固甚願得千百個余氏爲之指正，不僅是我所甚盼，也應是學術界所甚盼的。

我不是什麼專家，更不是『年表』專家，只是爲一般需要而成此書，但願早日有許多專家，分別作些專書，則此書可以廢掉！

此次校補的材料，雖是我十多年所搜集，而排比、校讎、檢書、審核，大部分是陶秋英先生主持，其功不可沒，理應同署。

亮夫在杭州武林門 一九五九年三月